

#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聊教体字〔2022〕8号

---

##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聊城市网络学习空间赋能“双减” 智能作业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度假区教育体育局，市教育体育局  
开发区和高新区分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实现聊城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赋能“双减”政策有效落地，提升我市教育信息化建设服务水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网络学习空间赋能“双减”智能作业试点工作。现印发工作方

案，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2年1月19日

# 聊城市网络学习空间赋能“双减”智能作业 试点工作方案

为提高广大教师利用信息技术开展学情分析、实施个性化教学的能力，积极探索信息技术赋能“双减”政策落地的有效路径，切实减轻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与全面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 一、试点目标

本次试点工作依托我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应用逐步推进，以网络学习空间全覆盖为基础，逐步实现对学生日常学习情况的大数据采集和精准分析。

试点工作以“智能作业”为核心场景，基于网络学习空间集成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知识图谱等技术及配套运行机制和服务，常态化、高频次、即时性采集分析动态学情数据，形成问题诊断和教学建议，实现作业设计、教学设计和学习路径“三个优化”，帮助师生在落实“双减”要求的同时，实现教学质量显性提升。通过试点工作，实现精准教学、个性化学习、靶向教研、科学管理，有效解决普遍存在的教育资源不均衡、因材施教难、经费不充足等问题，为全市大规模实施因材施教提供可行可信的范式。

## 二、试点范围

试点学科：为集中教科研力量攻坚，本次试点学科为初二年级数学、物理。

首批试点单位数量：省智慧教育示范区创建单位东昌府区、阳谷县推荐不多于5所初中，其他县（市、区）推荐不多于2所初中。

试点单位条件：具备较好的教育信息化工作基础，高度重视教育信息化应用工作，对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有明确思路和工作措施，积极推进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数字校园建设应用工作。

### 三、试点内容

试点期间，由空间服务单位向试点单位免费提供“智能作业”管理公示服务和伴随式学情数据采集分析及配套智能终端使用权，推进基于大数据、知识图谱技术的学情精准测评、资源精准推送与学习系统试点工作，帮助教师实现以学定教、精准教学，帮助学生实现个性化学习，为“双减”背景下开展科研工作提供数据基础，有效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 四、组织实施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员基础教育科、市教育考试与教学研究院、市电化教育馆等相关科室（单位）参与试点研究工作，开展课题研究，不断丰富研究成果，积极促进研究成果的转化。

基础教育科负责政策指导与行政推进，培树先进典型，引导各级各类学校借助信息化手段提升作业智能管理水平，推进校内减负落实落地。

市教育考试与教学研究院负责组织市学科专家和试点单位骨干教师成立作业研发团队，研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试点单

位需求适配的标准作业库，并负责组织试点专题教研工作，包括科研指导、教学指导、数据分析等；负责设立市级专项课题，以试点学校为单位开展“智能作业”有效实施的攻关研究，加大教学指导力度，运用数据科学有效解决实际问题。

市电化教育馆负责组织教技融合研究工作，提升试点学校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指导空间服务单位对采集到的试点数据（成绩、试题、知识点等分析记录）进行全量分析，推进对教学工作的诊断评估，智能推送个性化教学内容，提高教学效果。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与空间服务单位共建网络学习空间赋能“双减”智能作业试点项目组，开展“双减”落地模式研究。空间服务单位发挥其技术与服务优势，立足市平台网络学习空间，聚焦教育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知识图谱等技术，负责作业库的数字化及知识图谱建设，联合优秀教育信息化生态伙伴，打造智能作业场景与服务，引进国内知名专家参与科研指导评价。

## 五、进度安排

项目阶段	截止时间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准备阶段 (2022.1.10 - 2022.2.25)	2022.1.10	确定试点实施方案、试点单位	基础教育科 市考教院 市电教馆 空间服务单位
	2022.1.28	组织作业设计团队，交付春季学期试点作业设计文档。	市考教院
	2022.2.20	开通试点服务、备齐终端、完成作业数字化入库、印刷。	市电教馆 空间服务单位
	2022.2.20	试点教师第一轮应用培训工作	市电教馆 空间服务单位

	2022. 2. 25	试点工作准备阶段调度会； 立项市级专项课题。	基础教科 市考教院 市电教馆 空间服务单位
试点阶段 (2022. 3. 1- 2022. 7. 10)	2022. 3. 31	试点工作调度研讨会暨阶段 问题总结会	
	2022. 4. 30	试点中期评估与成果交流会	
	2022. 5. 15	东昌府区、阳谷县扩大试点 规模启动会	
	2022. 5. 31	试点工作调度研讨会暨阶段 问题总结会	
	2022. 6. 15	组织进行试点评估与模式提 炼	
	2022. 7. 10	试点总结暨成果推广会； 成果宣传，向省部级相关领 导汇报，在国家级、省级媒 体宣传。	
推广阶段 (2022. 7. 1 0起)	2022. 7. 10 起	成果向全市推广，形成全市 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